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4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本公司按照其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合计150亿元,其中国家能源集团增资90亿元,本公司增资60亿元,全部计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

就本次增资,2026年6月25日,国家能源集团、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在北京市签署了《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及本次增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向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74)。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6月26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6—017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被实施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柯桥区监察委员会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公司副总经理高晓辰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经营正常有序,公告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47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6月25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中共海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海南省监察委员会网站获悉,公司副总经理张可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海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张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目前除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上述事项系针对张可先生的个人事项,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06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街商业地产第3期(海伦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顺利完成金融街商业地产第3期(海伦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海伦中心CMBS”)的发行工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海伦中心CMBS实际收到的认购资金为3,580,000,000.00元,海伦中心CMBS募集专户中的本金金额已经达到《金融街商业地产第3期(海伦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海伦中心CMBS于2026年6月24日正式成立。

证券分层	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评级	AAA	
规模(亿元)	35.75	0.05
预期收益率(含税)	2.65%	—
期限(年)	18年(3+3+3+3+3+3)	18年(3+3+3+3+3+3)
每份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元)	100	100
资产支持证券份数	35,750,000	50,000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2026年6月18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再生水配套和水表新装工程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再生水配套工程一批》、《2026年再生水配套工程二批》、《2026年再生水配套工程三批》、《海河教育园区高校再生水水表新装一期》合同,本次协议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但已达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披露标准,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H股公告”。

董事唐福生、王永威、李晓广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预算管理工作实际,为进一步理顺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优化管控执行与调整机制,完善多维考核体系,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更名为《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ST龙元 编号:临2026-03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家族成员赖朝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567,09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赖朝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08,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99.94%。赖朝辉先生本次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08,567,090股,累计被司法冻结(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为315,459,761股。

● 控股股东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累计质押362,400,000股,占其当前所持股份比例的99.78%,占公司总股本的23.69%。

公司控股家族成员赖朝辉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赖朝辉	108,567,090	100.00%	7.10%	否	2026年6月24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254,119,182	16.61%	233,669,182	–	91.95%	15.27%
赖朝辉	108,567,090	7.10%	315,459,761	108,500,000	100.00%	7.10%
赖晔鋆	500,000	0.03%	500,000	–	100.00%	0.03%
合计	363,186,272	23.74%	549,628,943	108,500,000	94.37%	22.40%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家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存在高比例质押且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本次控股家族成员赖朝辉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形未导致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发生变化,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后续控股家族将与相关债权人保持持续、紧密的沟通;同时积极筹措资金妥善处理相关家族债务。

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张全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全亮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全亮	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年6月24日	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全亮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已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张全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且无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祝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张全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期间工作勤勉、尽职尽责,在推进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运作、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促进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尤其是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债权融资等资本运作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全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增补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冯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冯志敏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考核分析主管、中企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算考核分析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经理、助理总监、副总监。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及任职资格已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候选人将与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8号北京金融科技中心B座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3日

至2026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6年6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3	华远控股	2026/7/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按以下要求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7月9日上午9:30-11:30 及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8号北京金融科技中心B座3层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雪、姚娟娟

邮箱:ir@hy-online.com

传真:010-68012167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当日另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控股 编号:临2026-034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张全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全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冯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同时增补冯志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九届董事任期。(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近日张全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张全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张全亮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期间工作勤勉、尽职尽责,在推进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运作、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促进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尤其是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债权融资等资本运作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全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祝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其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岗位价值及考核结果核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7月1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8号北京金融科技中心B座3层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志敏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考核分析主管、中企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算考核分析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经理、助理总监、副总监。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6-03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晟世7号18期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_无___

产品名称	粤湾周周盈1号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每周可申请赎回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_无__

● 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产品(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

履行的审议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含)37,60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公司已于2026年6月1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长批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的授权期限自董事长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5日、2025年12月3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5-036、2026-010、2026-028)。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3819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部分份额,收回本金及收益合计4,404.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私享投资3819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	4,404.57	461.57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8,057.00万元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万元)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私享投资3819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5年9月24日-无固定期限	24,057.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浮动	461.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晟世7号18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年6月24日-无固定期限	2,000.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浮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粤湾周周盈1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年6月25日-无固定期限,每周可申请赎回	2,000.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资信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法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公司财务部等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3、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铜箔”)	5,000万元	55,674.7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5,000万元。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2026年6月22日至2029年6月21日止。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杭电铜箔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朱荣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BMK87Y04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7日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潘家路336号
注册资本	2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986.16	110,896.34
	负债总额	96,765.74	96,100.37
	资产净额	14,220.43	14,795.97
	营业收入	16,994.40	70,824.90
	净利润	-809.83	-6,239.6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杭电铜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付/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杭电铜箔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5,0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5,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2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381.6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68%,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4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illegible]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国际”)、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恒润”)、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钢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1,000万元和1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天津成运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其49.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金春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7471008863
成立时间	2003年01月27日
注册地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对外劳务合作,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饰研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服饰出租,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缝制机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羽毛(绒)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箱包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鞋帽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机械设备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030.29	54,945.26
	负债总额	52,954.14	42,206.03
	资产净额	13,076.15	12,739.23
	营业收入	108,916.49	12,400.65
	净利润	4,040.82	-336.92

2.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成大恒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100.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崔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2576075769T
成立时间	2011年07月12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310C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新鲜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进出口;粮食收购;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木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41.87	32,603.51
	负债总额	29,313.92	20,216.45
	资产净额	12,327.95	12,387.06
	营业收入	107,298.39	29,404.01
	净利润	666.60	59.12

3.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奎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2764418095K
成立时间	2004年08月18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315B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亿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海、陆、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不含专项),仓储(不含专项);煤炭、矿产品、废钢销售;大连保税区物资交易市场经营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化工商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专控油)、纸浆、纸制品(不含专项)、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管道配件、阀门、压缩机及配件、轴承;咨询服务(不含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335.89	150,696.45
	负债总额	59,764.24	74,689.10
	资产净额	75,571.65	76,007.35
	营业收入	491,081.43	109,037.02
	净利润	2,081.54	438.6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期起三年。

2.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期起三年。

3.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期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已批准的担保总额(万元)	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含本次)	706,000.00	24.53	97,474.25	3.39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本次)	700,000.00	24.32	91,474.25	3.18	0
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含本次)	0	0	0	0	0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